

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

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

采 购 人：安徽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安徽省民政信息中心）

项目编号：20AT0315503633

代理机构：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

目 录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三. 供应商须知	12
四. 采购合同	30
五. 采购需求	32
六. 响应文件格式.....	35

一. 竞争性磋商公告

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ahbidding.com) 获取采购文件, 并于 2020 年 8 月 4 日 14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20AT0315503633

项目名称: 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 16 万元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6 万元

采购需求: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安徽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 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 进一步做好保障“两微一门户”的运行维护、宣传民政工作, 推进政务公开, 服务社会公众, 全面展现安徽民政在保障基本民生、提供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基础作用。开展民政舆情监测, 研判舆情态势, 为决策提供支持等。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 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 (1) 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0 年 7 月 21 日 9:00 至 2020 年 7 月 28 日 17:00

地点: 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ahbidding.com)

方式: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供应商, 需在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 (www.ahbidding.com) 进行企业免费注册, 具体操作参见《信 e 采—企业注册通知公告》。请各位供应商务必在磋商公告规定的磋商文件获取期限内到信 e 采网站 (www.ahbidding.com) 免费注册, 不注册或者逾期注册的均视为磋商文件获取不成功, 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完成企业注册并通过审核后（审核期一般为三个工作日），可以通过互联网登录“信e采电子交易系统”，明确参加项目及包次，在线及时下载文件及相关附件（含澄清、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文件，采购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信e采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上述相关内容，否则造成的后果自负）；联合体磋商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文件下载操作。

用户注册成功后如需要变更初始注册信息的，应及时在信e采申请变更（信e采技术人员联系电话：0551-63735952/63736302），如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良后果，供应商责任自负。

售价：免费。

四、响应文件提交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0年8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国贸大厦东侧大厅103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0年8月4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1779号国贸大厦东侧大厅103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磋商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安徽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安徽省民政信息中心）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濉溪路 99 号

联系方式: 祁琪 0551-656009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国贸大厦 1406 室

联系方式: 曹工/沈工 0551-63736292/63735929

电子邮箱: rcao@ah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曹工/沈工

电 话: 0551-63736292/63735929

二.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安徽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安徽省民政信息中心）
2	委托人	安徽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安徽省民政信息中心）
3	代理机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名称	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
5	项目编号	20AT0315503633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8	包别划分	本项目不分包
9	付款方式	详见磋商文件“五、采购需求”。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磋商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联合体磋商	☒ 不允许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后 90 天
1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	服务期限	详见磋商文件“五、采购需求”。
14	磋商保证金金额	磋商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仟贰佰元整（¥3200.00） 注：供应商办理银行汇款时，务必在备注栏注明“20AT0315503633 保证金”字样，否则，造成帐目不清或无法查明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说明 1. 磋商保证金的缴纳方式：电汇或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 2. 供应商保证金汇款账号获取方式：供应商通过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对应项目的缴费按钮取得相应的《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保

		证金缴纳说明单》上会有具体的汇款账号及截止时间，具体操作详见我单位门户网站内的“信 e 采电子交易系统供应商使用说明书”。（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账号均不同） 3. 磋商保证金必须在各项目（标段）规定的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到账。 4. 对于工程类项目，供应商汇出账号必须是信 e 采电子交易平台中注册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账号。 5. 因供应商操作引起的磋商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系统验证匹配失败的，其后果自负。 6. 温馨提醒：以下情形可能造成磋商保证金未及时到账或被系统验证匹配失败： 1) 磋商保证金付款金额不得少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中的金额（以系统显示为准），否则，视为磋商保证金缴纳失败。 2) 磋商保证金的有效金额以收款人的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缴纳。（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请尽量提前缴纳） 3) 为确保磋商保证金的及时到账，建议使用电汇加急或网银加急方式进行汇款（人民银行系统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7:00，若周一为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的，请在上周五确保资金到账）。 4) 账号根据不同项目（多标段项目，各标段账号均不同）由系统随机生成，此汇款账号只在本项目/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缴纳磋商保证金。 5) 供应商已获取或未获取汇款账号，而往其他企业的汇款账号进行转账的，依据招标投标法及政府采购法等法律的规定视为串通投标行为。
15	答疑及通知	<u>2020 年 7 月 29 日 17: 00 前接受文件答疑（逾期不予受理）</u>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任何内容有疑问，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必须以书面盖章形式通知代理机构视为有效，时间以代理机构收到书面文件的时间为准。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有义务自行查看本项目是否有澄清答疑等其他通知，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查询方法：登录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左侧菜单栏——发标——招标文件澄清与修改中搜索所参与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项目名

		称。 该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同样约束效力，供应商应主动查询。采购人与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6	勘察现场	☒自行勘察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对现场条件估计不足而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帮助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7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正本<u>1</u>份；副本<u>2</u>份，电子版1份（U盘存储），密封提交。开票联系函无需胶装，单独一份与正本文件一并密封。 如遇分包项目，响应文件须分包制作。
18	磋商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注：响应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内由授权代表至磋商地点现场递交，不接受快递、邮寄、他人转交等递交方式。
19	磋商地点（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0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磋商文件
21	成交公示	磋商成交结果将会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http://www.ahtba.org.cn）、信e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www.ahbidding.com）上公示，采购人和代理机构不另行通知。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买方在买方所在地签订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2	成交服务费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0.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上费用可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支。
23	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7日内，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4	采购人联系方式	详见磋商公告
25	最高限价	首轮报价超过项目预算的, 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26	对中小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依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合肥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购〔2012〕142号)有关规定: 本项目对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3% 的扣除,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产品磋商声明函》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7	社保证明材料	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 1. 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缴费记录截图; 2. 社保局的书面材料证明材料; 3. 经供应商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供应商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 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磋商

		小组确认; 4. 参与磋商的大中专院校, 社保证明可以用以下任意一种: (1) 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教师证 (须为本供应商人员) (2) 医保证明材料 5. 其他经磋商小组认可的证明材料; 6. 法定代表人参与本项目的无须提供社保证明材料,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即可。
28	本地化服务能力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 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4)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备注: “本地”系指: 安徽省
29	备注一:	本项目只提供 PDF 版磋商文件, 供应商可自行使用其他软件转换。 转换后的磋商文件内容与我司发布的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等情形。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三.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磋商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业主方。

2.2 委托人: 系指本次采购项目的委托方。

2.3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 系指报名购买了本磋商文件, 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磋商响应文件的制造商、供应商或服务商。

2.5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 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 且在有效期内的。

2.6 磋商文件: 系指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2.7 响应文件: 系指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提交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

2.8 近 X 年内: 系指从磋商之日向前追溯 X 年(“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除非本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否则均以合同签订之日为追溯结点。

2.9 业绩: 系指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且已服务完毕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相关证明。供应商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 均不予认可。

3. 磋商费用

3.1 无论磋商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提交响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 合格的供应商

4.1 合格的供应商应符合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

4.1.1 除非磋商文件认可, 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踏勘现场

5.1 供应商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本项目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进行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外造价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或服务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6.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7. 纪律与保密

7.1 供应商的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7.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串通参加磋商：

7.2.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7.2.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7.2.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2.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2.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的供应商成交；

7.2.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资格;

7.2.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磋商价格、磋商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7.4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7.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磋商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 联合体磋商

8.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

8.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9. 磋商专用章的效力

9.1 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磋商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供应商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磋商专用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1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10.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将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

由他人完成的, 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10.3 成交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 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 采购信息的发布

11.1 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 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http://www.ahtba.org.cn>)、信 e 采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s://www.ahbidding.com>) 上查询。

(二) 磋商文件

12. 磋商文件构成

12.1 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一、磋商公告;
- 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三、供应商须知;
- 四、采购合同;
- 五、采购需求;
- 六、响应文件格式;
- 七、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图纸、答疑、变更、补充通知等。

1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2.3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4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 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 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磋商文件 2 日内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否则,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答疑及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供应商如果对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等磋商文件的其他任何内容有相关疑问, 可以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 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出。

13.1.1 除非磋商文件明确约定, 否则, 如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之间存在不一致时, 以要求严格或质量等级高的为准。

13.2 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并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 在网站上发布延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 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磋商截止期。

13.3 特殊情况下,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澄清、更正或更改公告后, 征得供应商同意, 可不改变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

(三) 响应文件

14. 响应文件构成与格式 (详见第六章)

14.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资格证明文件
- (2) 磋商价格文件
- (3) 技术、质量证明文件
- (4) 服务证明文件
- (5) 业绩证明文件
- (6) 财务证明文件
- (7) 其它资质证明文件

14.2 除非注明“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响应文件应使用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

14.3 除专用术语外,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 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 以中文文本为准。

14.4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响应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4.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响应文件应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允许以多种货币报价的, 或涉及合同金额等计算的, 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在磋商当日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换算成人民币。公司注册资本为外币, 须折算成人民币的, 按照公司成立日期当日 (以营业执照注明的成立日期为准)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计算 (供应商应提供成立日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的中间价作为参考)。

14.6 供应商资质证书 (或资格证明) 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 除非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 (或资格) 有效, 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14.7 响应文件应编制连续页码。响应文件除特殊规格的图纸或方案、图片资料等外, 均应按 A4 规格制作, 为节约和环保, 建议响应文件双面打印。

14.8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14.9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一律不予退还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以“包”为报价的基本单位。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若整个需求分为若干包, 则供应商可选择其中的部分或所有包报价。包内所有项目均应报价(免费赠送的除外), 否则将导致磋商无效。

15.2 磋商报价为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本次磋商全部内容及工期的成本、利润、税金、运输费、损耗等所有费用。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也应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

15.3 报价应当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或经采购人同意支付的, 最终报价均不得高于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5.4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货物或服务的单价明细和总价。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如果有计算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 将按以下方法进行修正:

(1) 如单价累计与总价不符, 以单价累计为准;

(2) 小写与大写不符, 以大写为准。

15.5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 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响应无效。

15.6 采购人不建议供应商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磋商报价, 其优惠可直接计算并体现在各项磋商报价的单价中。

15.7 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报价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如不足两位, 按照两位计算, 如超出两位, 按照四舍五入方式计算至小数点后两位(报价单位按磋商文件约定)。

15.8 除国家或政府部门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6. 响应文件内容填写及说明

16.1 响应文件须对磋商文件载明的供应商资格、技术、资信、服务、报价等全部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 或没有提供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资料、证明及数据, 将导致响应无效。

16.2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 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等), 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包括:

16.3.1 保证所投服务正常、安全、连续运行期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

16.4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 应在修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17. 磋商保证金

17.1 磋商前, 供应商应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磋商保证金, 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磋商保证金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足额到达磋商公告指定账号。

磋商前,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从磋商保证金查询系统中审核磋商保证金, 核对磋商保证金金额、方式等信息。

17.2 磋商保证金可采取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 (1) 异地电汇;
- (2) 本地转帐;

17.3 联合体磋商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 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 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4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接收以现金或汇票形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应当一致。除非磋商文件另有规定, 分公司或子公司代缴磋商保证金, 视同名称不一致。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供应商名称不一致的, 磋商无效。

17.5 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磋商无效。

磋商保证金只退还至参加本次磋商的供应商账户。

17.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 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8. 磋商有效期

18.1 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和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规定磋商有效期。磋商有效期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在磋商有效期内, 供应商的磋商保持有效, 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8.3 磋商有效期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起计算。

18.4 在原定磋商有效期满之前, 如果出现特殊情况,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供应商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且需要相应地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

19. 响应文件份数

1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在封面上注明“正本”和“副本”字样。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正本为准。

19.2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 热敏纸无效。

19.3 采购人保留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其响应文件电子版的权利。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 响应文件的封装和标记

20.1 响应文件应装订成册并封装, 并在密封袋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包别。

20.2 建议供应商将正本单独封装, 全部副本一起封装。

20.3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不承担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 并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指定响应文件接收地点。

21.2 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拒绝接收。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

回，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且在内层信封上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2.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但属于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不在此列。

（五）磋商与评审

23. 接收响应文件

23.1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供应商代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明参加并签到。

23.2 按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

23.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等响应文件应当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

23.4 撤回的响应文件将被原封退回给供应商，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

24. 磋商小组

24.1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及其成员应当依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24.2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24.3 磋商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办法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5. 响应文件评审与磋商

25.1 竞争性磋商活动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5.2 磋商采用综合评分的办法，对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就技术、资信、价格等诸多因素进行评审打分。

25.3 磋商小组将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询问函格式如下：

询 问 函

项目名称：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20AT0315503633

询问内容	
供应商说明并签字	供应商： 授权委托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号： 日期：
评审结论	☐ 通过。通过理由： ☐ 不通过。不通过的磋商文件条款依据：
评委签字	

监督员签字	
-------	--

时间: 年 月 日

25.5 供应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磋商小组将以书面询问的方式告知有关供应商。

25.6 磋商小组按下表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和综合评审, 各供应商的得分分值一经得出, 并核对无误后, 任何人不得更改。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某项初审指标如有不同意见,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

(一) 初审

序号	实质性响应 评审指标	评审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已办理“三证合一”登记的, 响应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影印件即可。
2	税务登记证	合法有效	
3	磋商授权委托书	原件,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 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4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符合磋商公告要求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
5	磋商响应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磋商保证金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服务期限、服务范围响应等	

8	响应限价	主要考虑: ①报价是否响应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②报价是否会降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供货期、服务内容、功能要求; ③是否有重大缺项漏项或错项; ④首轮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	
9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0	本地化服务能力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11	其他要求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或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其他要求。	

(二) 综合评审

1、对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只对通过初审, 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下述指标表进行综合评审。

2、本项目技术资信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80%, 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权重为 20%。

3、评分步骤如下:

(1) 技术资信分 (80 分)

根据技术分的细则, 磋商小组应对进入综合评审的所有供应商进行评分, 并分别填写综合评审表。

技术资信分汇总方法为: 对某一供应商的每一个指标项得分, 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 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得到该供应商该指标项的得分。再将供应商每个指标项得分进行汇总, 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总得分。

技术资信分的综合评审指标详见下表:

技术资信分 (80 分)	运营服务方案 (20 分)	要求服务内容描述详细, 关键服务指标科学合理, 现场服务规范, 保密措施严谨, 有季度和年度服务报告。根据供应商所响应的服务方案情况由评委酌情评分, 较差 0-8 分, 一般 9-12 分, 良好 13-16 分, 优秀 17-20 分。
	供应商业绩 (20 分)	1. 供应商近 3 年有市级及以上行政单位官网运营服务项目,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

		合同原件标后备查, 如有虚假,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供应商公司名下有在运营的粉丝数超过 5 万的新浪微博、公众号、百家号、头条号、大鱼号、企鹅号、网易号,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备注: 提供后台截屏, 无该类符合条件的账号不得分。
		3. 供应商近 3 年有新媒体策划活动, 每成功实施 1 次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备注: 提供活动情况介绍及截屏照片, 无相关活动不得分。
		4. 供应商近 3 年有类似舆情监测服务项目, 每个得 1 分, 最高得 5 分。 备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或影印件及舆情监测报告, 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提供不得分。合同原件标后备查, 如有虚假,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运营团队情况 (40 分)	1. 要求坐班人员本科以上学历, 新闻学、汉语言文学、中文等相关专业。符合条件得 9 分, 部分符合条件的酌情得 1-8 分, 不符合条件得 0 分。 备注: 提供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不能提供者不得分。原件标后备查, 如有虚假,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 坐班人员具有两年以上新闻网站或新媒体工作经验, 符合条件得 10 分, 部分符合条件的酌情得 1-9 分, 不符合条件得 0 分。 备注: 提供评委认可的工作经历证明材料。
		3. 具有较强的文字特别是新媒体文字编辑能力、图片处理能力、音频视频编辑能力和摄影能力。有大局意识, 工作责任心强, 保密意识强, 服从领导安排。符合条件得 15 分, 部分符合条件的酌情得 1-14 分, 不符合条件得 0 分。 备注: 提供评委认可的能力证明材料。
		4. 供应商具有能协助业主单位做好宣传推广工作的其他平台资源, 每个 2 分, 最高 6 分。 备注: 提供评委认可的平台资源证明材料。

(2) 价格分

价格分 (2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 其他合格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小数点保留 2 位): 磋商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 × 100
---------------	---

（3）汇总

磋商小组将合格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和价格分汇总以后得到供应商的最终评审总得分，按照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出成效供应商及成效候选供应商。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公布得分，对供应商得分情况不做任何解释。

最终评审得分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排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则根据技术标指标优劣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7 供应商通过抽签方式产生磋商排列顺序，磋商小组将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就磋商报价、供货或服务方案、材料选用及维保服务等内容进行磋商。

25.8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并不限定只进行二轮报价，如果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供应商进行多轮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做实质性变更及重大调整的前提下，供应商下轮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报价。

25.9 为保证磋商活动顺利进行，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答疑；在磋商结束前，未得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允许，供应商代表不得离开候标场地现场。

25.10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磋商文件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经采购人代表确认作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11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5.1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最终报价也是签订合同的依据。

26. 终止竞争性磋商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宣布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26.1.1 有效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本次磋商缺乏竞争的；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6.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1.4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二次采购

27.1 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能发布二次公告（磋商邀请），进行二次采购。

前款所述“二次”，系指项目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后的重新公告及采购，并不仅限于项目的第二次公告及采购。

27.2 二次公告发布后，前次报名成功的供应商，符合二次公告供应商资格的，依照以下方式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2.1 二次公告采用现场报名，可在报名现场免费获取二次采购文件。

27.3 二次采购可能调整前次采购的各项规定及要求，包括采购方式、项目预算、供应商资格、付款方式、采购需求、评审办法等。供应商参与二次采购，应及时获取二次采购文件，以二次采购文件为依据，编制二次响应文件。

（六）确定成交供应商与签订合同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

28.1 磋商小组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并标明排列顺序。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供应商后，由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28.2 如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就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内容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复核。如果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将依次对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类似的复核。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故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磋商。

28.3 不接受最终审查或在最终审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资料的成交供应商，成交供应商资格将被取消，同时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28.4 最低报价并不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5 凡发现成交候选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8.5.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或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谋取成交资格的;

28.5.1.1 以他人名义参加磋商,是指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参加磋商。

28.5.1.2 供应商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1.2.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8.5.1.2.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28.5.1.2.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28.5.1.2.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28.5.1.2.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8.5.2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28.5.3 向采购人、评审专家、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8.5.4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28.5.5 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的行为。

28.6 确定成交供应商前,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会同采购人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约谈。约谈包括诚信承诺、履约承诺以及原件核查等内容,约谈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无法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成交无效。

29. 成交通知书

29.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将在刊登本次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委派专人凭介绍信或公司授权书(须携带身份证)到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2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做未成交原因的解释。

30. 成交服务费

30.1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按成交金额的 0.9%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以上费用可从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中扣支。

30.2 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成交服务费,代理机构有权取消该授标,并没收其磋商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代理机构可将该标授予其下一个成交候选供应商,或重新组织磋商。

31. 履约保证金

31.1 签订合同前, 成交供应商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免收履约保证金的, 从其规定。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合同见证前成交供应商应向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示履约保证金缴纳证明。

32.2 采购双方应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的内容签订合同, 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概不负责, 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2.3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卖方对其所投货物或服务的装运方式、服务地点及服务细则等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2.4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 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 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 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 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均有权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此前评议的结果或是否对该最终报价予以拒绝, 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供应商被拒绝或被取消此前评议结果, 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或重新组织采购, 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验收

33.1 采购人验收时, 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资产管理人、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 明确责任, 严格依照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 形成验收结论, 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33.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 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检测、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

34. 质疑

34.1 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异议, 请在开标前规定时间提出。开标后, 不接受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34.2 对开标现场环节质疑，请开评标现场提出，评审结束后，不接收对开标环节的质疑。

34.3 各投标人的各细项评审内容、分项得分和总分均属于评标过程内容予以保密，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无义务向各投标人公布。

34.4 投标人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公示期内，由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携带身份证明材料，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予受理。

34.5 质疑书内容应包括质疑的详细理由和依据，并提供有关证明资料。

34.6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质疑：

- 1）未按规定时间或规定手续提交质疑的；
- 2）质疑内容含糊不清、没有提供详细理由和依据，无法进行核查的；
- 3）其他不符合质疑程序和有关规定的。

34.7 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驳回质疑，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限制或拒绝其参加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并视情况上报主管部门：

- 1）一年内三次及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投诉材料或提供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质疑的；
- 3）其他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的行为。

35. 未尽事宜

35.1 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6. 解释权

36.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四. 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 具体内容及格式根据项目要求拟定)

项目编号: 20AT0315503633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安徽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安徽省民政信息中心)

电话: XXXX-XXXXXXX

乙方(卖方): XXXXXXXXXXXXXXXX

电话: XXXX-XXXXXXX

见证方：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 XXXX-XXXXXXX

买方通过见证方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的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买卖双方商定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1、货物、服务的名称、技术规格和数量

详见卖方响应文件报价书。

2、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及更正公告;
- (2) 本货物磋商文件标准文本中的“合同条款”;
- (3) 本项目成交公告;
- (4) 卖方的响应文件及书面承诺。

3、合同金额

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和卖方承诺，本合同的总金额为 XXXXX 元(人民币大写: XXXXXX)，分
项价格在卖方响应文件的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4、付款条件

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5、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XX 日内交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6、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买卖双方授权代表和见证方签字盖章,并在见证方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履约保证金数额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期限为验收合格后____个月。

买 方:

卖 方: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五. 采购需求

前注：

- 1) 本说明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用户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
- 2)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用户方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成交后无法完工，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 3) 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约定方式联系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或在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磋商后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受理对磋商文件条款提出的质疑。

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安徽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推动政务新媒体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关于印发政府网站与政务新媒体检查指标、监管工作年度考核指标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做好保障“两微一门户”的运行维护、宣传民政工作，推进政务公开，服务社会公众，全面展现安徽民政在保障基本民生、提供公共服务、创新社会治理等方面的重要基础作用。开展民政舆情监测，研判舆情态势，为决策提供支持。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内容

安徽省民政厅网站和微信微博（以下简称双微）日常运营维护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一是网站技术运维和专题制作，二是网站日常内容发布，三是双微内容发布，四是新媒体产品和活动策划，五是舆情监测服务。

（二）基本要求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网站及微博微信工作相关要求，通过外包服务，做好省民政厅网站和双微运维工作，保障平稳高效运行，加强民政相关政策宣传工作，提升信息发布、新媒体策划能力和水平，不断提高民政部门信息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三）运营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必须安排专人对安徽省民政厅网站、微信、微博实时进行专业化更新、运维、互动，具体如下：

1. 坐班人员（1 人）：按照民政厅的正常上班时间在省民政厅坐班，要求本科以上学历，新闻学、汉语言文学、中文等专业毕业；具有较强的文字特别是新媒体文字编辑能力和图片处理、摄影摄像能力；具有两年以上新闻网站或新媒体工作经验者优先；思维活跃，工作主动，有责任感，能承受较大的工作压力（坐班人员需省民政厅认可后方可上岗，未经省民政厅同意，人员不得自行更换）。负责省民政厅网站、微信、微博信息编辑发布。

（1）文字编辑：通过民政信息报送系统，每日筛选全省民政通讯员信息，初审后选取信息，重新精编优化，每月不少于 150 条。

（2）新媒体传播：对民政通讯信息重新加工，压缩篇幅、拎要点、以亲民活泼语态为特点，区别于官网的严肃文字风格。将民政亮点结合最新话题，与粉丝实时互动。根据信息内容制作微信微博音视频整合页面及图文直播。结合民政工作策划或配合策划相关主题宣传，并做好宣传保障工作，每年主题宣传不少于 6 个。每月发布微信、微博信息分别不少于 90 条和 60 条。

（3）美编：对新媒体平台所有图片优化处理，并负责官网、微博、微信相关内容制图。

2. 网站技术保障：负责网站故障维护。

3. 舆情监测与分析。对涉及安徽民政的重大舆情进行全天候检测并及时专报，协助安徽民政厅做好舆情会商、研判、应对工作。可借助民政厅现有的安徽省民政厅舆情监测系统。

4. 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四）制度规范要求

成交供应商要规范信息采编发布工作流程，落实“主编负责制”和内容“三审制”，严把政策关、文字关、保密关、法律关、舆情关，对所发布的信息质量负责。采集、编辑和审核拟发布的文字、图片和视频信息，确保信息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权威性。编发信息须交负责人审核后发布并留存编发记录，转载媒体信息不得遗漏重大信息，不得随意改变信息内容，转载时应注明出处。外来信息需在微信、微博上发布的，须有正式函件，经负责人审签后发布并登记。

（五）宣传推广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协同业务单位，充分利用自身平台资源，做好宣传推广工作，不断提升民政厅网站和双微的传播力和影响力。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付款条件

签订合同且驻点人员到位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合同价款的 70%，完成舆情监测和微信公众号、微博、网站运行维护服务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30% 价款。

附：

安徽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保密协议

甲方：安徽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安徽省民政信息中心）

乙方：中标商

由于乙方在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过程中会涉及到甲方信息，为了保证甲方信息的安全性，乙方郑重承诺不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信息。为了更好地明确和约束相关责任与义务，经双方商议，制定此保密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条款细则如下：

1. 定义：

“甲方信息”是指，乙方及乙方雇员和代理人在向甲方提供计算机及相关电子设备服务过程中从甲方获得和知悉的任何信息。

2.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2.1 乙方所有接触及应用甲方信息的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职责，并对侵权责任负责；

2.2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或办理法定手续，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信息；

2.3 乙方必须对接触到的甲方信息保密，并且不能用于与甲方无关的任何用途。

2.4 如乙方技术人员违反上述约定，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容许甲方在检查所有与此协议相关的文件和档案，及相应的存储介质。一旦发现其中有涉及国家秘密或甲方内部秘密信息后，甲方有权收回和销毁此等介质。

4. 服务结束后，乙方须将所有包含与此保密义务相关信息的书面或其他资料送还甲方。乙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服务期的中止、终止而解除。

5. 本保密义务自服务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并永久生效。

六. 响应文件格式

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响应文件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页码范围
一	报价表	
二	最终承诺报价表	
三	供应商情况综合简介	
四	磋商响应函	
五	磋商业绩承诺函	
六	授权委托书	
七	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八	人员配备情况	
九	项目服务方案	
十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及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	
十一	其他文件	
十二	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十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四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十五	开票联系函（无需装订，与正本文件一并密封）	

附件一：报价表格式

1-1 报价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20AT0315503633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 1、本表内容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包括了服务及其配套的设计、采购、制造、检测、试验、运输、保险、仓储、税费以及现场落地、安装及安装耗损、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费用。
- 2、特殊事项在备注中注明。

1-2 分类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项	单价	小计金额（元）
1				
2				
3				
...				
	其他费用			
				
合计金额（元）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注：

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服务内容。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二：最终承诺报价表

(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第__次报价书)

项目名称： 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20AT0315503633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全部
最终报价 (详见备注说明)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人民币小写: _____
备注说明	
磋商小组签字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页《报价表》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考虑磋商报价的方便，供应商在填写最终承诺报价后，（第一次报价-最终承诺报价）除以第一次报价后得出的优惠率视同为需求表中全部分项设备、工程量或服务的优惠浮动值（特定分项优惠除外），而不考虑措施项目清单和规费税金清单的金额改变。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附件三：供应商综合情况简介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五：磋商业绩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安徽省民政信息中心）

我公司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业绩均真实有效，业绩合同中所有内容均已服务完毕且已全部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甲方采购单位均真实有效，若有异议，我公司承诺会在3个工作日内可就以下业绩信息提供(合同、对应的发票、验收报告或用户评价意见)原件供贵单位核对。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范围	合同总金额	业主单位 及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业绩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业绩；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业绩情况（含项目名称、合同总金额），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附件六：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本公司（工厂）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AT0315503633），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磋商、签约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供应商授权代表，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附件七：无不良信用记录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公司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 2、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 3、公司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 4、公司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5、公司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公司已就上述不良信用行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进行了查询。

我公司承诺：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不良信用记录情形，贵方可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八：人员配备情况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件九：项目服务方案

（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

附件十：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及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

基本要求：

1. 供应商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2. 供应商关于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汇款底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为网银转账则须将网银转账记录打印或截图打印（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十一：其他文件

根据项目情况提供如下文件（所有文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

- 1、授权代表身份证明
- 2、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 3、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影印件；
- 4、业绩证明材料；
- 5、磋商公告、磋商文件、评审办法中列明的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及承诺，或供应商认为可以提供的其他材料。（供应商格式自拟）

附件十二：本地化服务情况一览表

(如磋商文件未作本地化服务要求，不需此件)

供应商全称				
本地化服务形式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供应商自行勾选）：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供应商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4）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备注：“本地”系指：安徽省			
以下本地注册的公司无需填写				
本地化服务地点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服务人员名单及联系方式（附身份证号码）				
其他有关证明文件说明（如营业执照等，如有）：				
备注：具有合作伙伴的应填写合作伙伴的相关资料，并提供双方的合作协议以及合作伙伴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公章：（盖章）

附件十三：中小企业产品磋商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产品磋商，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AT0315503633）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内容并承诺：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人民币：元）	小计（人民币：元）	生产厂家（中小企业）	备注
1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3						
.....						
	合计（人民币：元）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该部分价格不享受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 2、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20AT0315503633**）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产品磋商声明函
(非监狱企业产品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20AT0315503633)同意成交公告中公告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小计(人民币: 元)	生产厂家 (监狱企业)	备注
1						
2						
3						
.....						
	合计(人民币: 元)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 2、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磋商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磋商, 不需此件)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公司参加安徽省民政厅新媒体运营项目采购活动(项目编号: **20AT0315503633**)同意成交公告中公告以下内容并承诺: 本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以下部分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我方承诺报价低于同类货物和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 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 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序号	品 名	数量	单价(人民币: 元)	小计(人民币: 元)	生产厂家	备注
1						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3						
.....						
	合计(人民币: 元)					

备注:

- 1、表中所列产品应为供应商满足本磋商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 所投产品生产厂家出具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须随本声明函同时提供, 否则该产品不予认可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该部分价格不享受小、微企业折扣政策。
- 2、如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约定的, 将按约定对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品名及生产厂家, 随成交公告一并公示。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附件十四：

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安徽安天利信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安徽省民政信息中心）

我公司同意评审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成交标的并承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备注
1					
2					
3					
4					
5					
.....					

备注：

- 1、表中所列内容应为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主要成交标的；
- 2、成交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磋商小组确认后，如磋商文件有约定的，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 3、本页《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由供应商填写，加盖公章后，请将此表与响应文件正本一起放入文件袋中，无需装订。

供应商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十五：开票联系函

采购相关发票（如有）邮寄地址_____

收件人姓名和电话：_____

如我方成交，所支付服务费 ☐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无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画√）。

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提供的供应商信息：

税务登记证号：_____

税务登记地址：_____

税务登记证联系电话：_____

税务开户行名称：_____

税务开户银行账号：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请将此函填写完毕并加盖公章。
2. 任何形式的保证金来款我司将退回至供应商公司的来款账户，不退现金，不退个人，不计利息。
3. 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收到此函并且成交人和买方签订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后退还。
4. 对于成交人的保证金，在收到此函并且成交人和买方签订合同提供履约保证金后退还；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扣除其成交服务费后将余额退还。
5. 未按照要求提供此函、填写或填错造此函成的保证金无法退还或退错，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6.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曹工 电话：0551-63736292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祁门路 1779 号安徽国贸大厦 1406 室 邮编：230071